

一些劳动者因跳槽或被公司指派到关联单位,遇到工龄计算引发的纠纷

换了家公司,工龄怎么就“被抹零”了?

阅 读 提 示

工龄与劳动者的经济补偿、带薪年假、医疗期、养老待遇等核心权益直接相关。个别用人单位试图通过改签合同、拆分用工等手段“切断”劳动者工龄的计算,让劳动者面临相关权益“缩水”的风险。

本报记者 陈丹丹

入职公司仅1个月后,王先生“改签”到关联公司,不久后被以“未通过试用期考核”为由辞退。离职时,他不仅没拿到补偿金,工龄还被“切断”了。

日前,记者从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获悉了该案的判决结果。法院经审理认为,案涉两家公司存在关联,王先生的工作时限须连续计算,故其累计工龄已满6个月。因此,关联公司应依法按照1个月工资的二倍标准,向王先生支付赔偿金。

工龄,看似是一个简单的数字,实则与劳动者的经济补偿、带薪年假、医疗期、养老待遇等核心权益直接相关。然而,个别用人单位试图通过改签合同、虚假离职、拆分用工等手段人为“切断”工龄,劳动者积累多年的工作时限及相关权益因此面临“缩水”的风险。

工龄将影响劳动者的哪些权益? 如何正确计算工龄? 在数字经济时代,又该怎样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工龄相关权益?《工人日报》记者对此进行了采访。

工作岗位没变,工龄却没了?

工作地点、工作内容没变,只是合同上的公司名换了,工龄怎么就被“清零”了? 不少劳动者离职时,遭遇了这一困境。

在上述王先生一案中,王先生入职甲公司后,双方约定试用期6个月,月薪1.8万元。1个月后,甲公司发邮件称将变更劳动合同,合同上的公司主体从甲公司变为乙公司,并承诺延续王先生在甲公司的工龄,且新试用期将减去其已工作的1个月。

然而,王先生与乙公司签订新合同4个月多后,乙公司以试用期考核不合格为由解

除劳动合同,并称双方建立劳动关系不足6个月,拒绝支付赔偿金。为此,王先生诉至法院。

“实践中,部分用人单位通过业务划拨的方式,将劳动者从一个用人单位指派、转移到另一个用人单位,企图中断劳动者工作时限,规避将来可能需要履行的给付经济补偿金的义务。”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法官李旭告诉《工人日报》记者,这类随意变换劳动者工作单位的做法,并不能达到规避经济补偿金给付义务的目的。

李旭表示,该案中,王先生在甲、乙公司工作期间从事同一岗位的工作,工作内容及工作时间连续未中断,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中“劳动者仍在原工作场所、工作岗位工作,劳动合同主体由原用人单位变更为新用人单位”及“用人单位及其关联企业与劳动者轮流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形。因此,王先生的工龄应合并计算为6个月。

最终,法院经审理认为,乙公司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王先生无法达到业绩标准,公司行为属于违法解除劳动合同。此外,王先生工作时限累计已满6个月,赔偿金应依法按1个月工资的二倍计算,即5万元。二审维持原判。

工龄长短直接影响劳动者权益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教授范围在接受《工人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工龄的长短实际反映的是劳动关系稳定程度,直

接表明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劳动关系的存续时间。

“总体而言,工龄越长,劳动者享有的权益保障水平越高。”范围进一步指出,在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时的经济补偿金支付期限计算之外,劳动者在职期间的医疗期、带薪年假、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签订等也均与工龄挂钩。此外,工龄长短还将直接影响劳动者的退休待遇。

在南京工作的朱师傅办理退休手续时,意外发现自己的工龄少了10年,导致其退休工资每月减少近700元,而他的25位同事也有相似遭遇。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检察院与当地法院、人社部门协作,共同帮助职工补齐入职就业材料。最终,法院确认26名职工的实际工龄,并依法出具民事调解书。

记者梳理公开案件发现,司法实践中,工龄的认定除了劳动者非因本人原因从原用人单位被安排到新用人单位工作等法定情形,还需考量劳动者在不同用人单位期间的累计工作时限,“累计工龄”不能被混淆为“本单位工龄”。在南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公布的一起典型案例中,小李换工作后,新公司称其工龄和年休假天数也需重新计算。

在2024年2月入职新公司前,小李已在另外两家公司累计工作10年。2025年3月,小李申请10天年休假,公司却以其在本单位工龄仅1年为由,只批准5天休假。

对于该案,南昌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认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职工在同一或不同用人单位工作期间,均计为累计工作时间。

该案中,小李累计工龄已满10年,案涉公司应补足小李5天未休年假,并支付未休天数的3倍工资。

在上述情形之外,还有哪些情形可以被计入工龄? 受访专家指出,劳动者因工负伤、患疾病或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的医疗期间,或在职人员考取国内硕士生的学习期间、出国进修和访问期间等情形,均应被计入工龄。

与时俱进保障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

“工龄并非劳动者私事,而是维系劳动力市场健康发展的公共事务。”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社会法研究室副主任王天玉认为,若用人单位试图掩盖劳动者实际工龄,不仅会破坏双方信任致使人才流失,也将面临较大的劳动争议风险,同时还可能对社保基金等公共利益产生影响。

随着平台用工的普及,外卖骑手、网约车司机、电商平台主播等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工龄计算问题引发社会关注。这类劳动者往往在多个平台就业、工作时间分散、工作地点灵活,他们的工龄又该如何计算?

对此,范围建议,随着我国不断增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权益保障,应当持续推动相关立法,明确这一劳动者群体的工龄计算规则,同时继续完善其基本权益保障相关法律依据,进一步保障其休息休假权等各类合法权益。

“应突破传统‘单位工龄’的局限,借助信息集合系统,建立基于个人身份证的‘工时账户’和‘工龄账本’。”在王天玉看来,或可通过数字化手段对接各平台与人社部门信息,将劳动者在不同平台的工作时长等进行聚合计算,“只要是具备社会对价的职业劳动,均可被计入‘工时账户’,累积到一定时长即转化为新型‘工龄’,进而作为年休假、养老金等权益的计算依据。”他说。



警民同做“平安月饼”

日前,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派驻新保村的第一书记、桐屿派出所驻新保村的社区民警黄文雅,组织村里群众一起制作“平安月饼”。

月饼制作的模具设计具有巧思,既有象征团圆的“花好月圆”纹样,也融入了“不转账”“96110”等反诈标语。

月饼制作前,黄文雅结合近期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居民普及网络诈骗防范知识,特别提醒节日期间要警惕“购物退款”“中奖陷阱”等骗局,并反复强调“不轻信、不转账、及时拨打96110”的防诈口诀。

蒋友青 摄/视觉中国

北京互联网法院发布涉人工智能典型案例,多起涉及人格权保障——

个案裁判筑牢数字化人格权益保护防线

本报记者 卢越

AI文生图是否受著作权法保护? AI虚拟形象、声音是否属于人格权保护范围? 利用AI恶搞他人是否构成侵权?

日前,北京互联网法院举行新闻发布会,通报涉人工智能案件特点、案件审理面临的挑战、审理思路,并发布典型案例。据介绍,近年来,该院受理的涉人工智能新类型案件呈逐年增长态势,纠纷类型日益复杂化和多元化。

“上述案件覆盖产业领域持续扩展。”北京互联网法院副院长赵长新介绍,“随着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涉人工智能案件不再局限于互联网行业,而是向传统产业领域渗透,新兴与传统场景复合、技术交叉、利益交织。

此外,市场主体创新风险迭代升级,应用人工智能技术的产品和服务快速出新,AI

幻觉等技术的不确定性使模型开发者、服务提供者 and 用户等市场主体面临新型、复合性法律风险。

“涉人工智能案件司法裁判不仅是对个案技术与法律层面的裁判,更承载着对科技伦理、创新激励与权益保护进行平衡的价值引导功能,深刻影响着技术发展方向与社会伦理规范的形成。”赵长新说。

在AI伪造名人声音带货案中,法院认定作为委托方和实际获益者的平台商家,对其关联人发布的推广内容负有合理审查义务,未尽到审核注意义务的,需与带货达人承担连带责任,为治理电商平台AI“声替”乱象提供规范指引。在“人工智能标识案”中,法院明确网络内容服务平台需保障广大用户的知情权,有权利用算法工具对用户发布的内容是否使用AI生成合成进行审查和处理。

“这些案件的审理,充分体现了司法对于人工智能向善、规范有序发展的方向校准

作用。”赵长新说。

记者注意到,当天发布的典型案例中,多起涉及人格权保障。

在一起“AI换脸案”中,被告未经授权将原告视频制作换脸模板牟利,法院认定被告未侵犯肖像权,但处理原告人脸信息未获同意,构成对个人信息权益的侵害,判决被告致歉并赔偿。

在全国首例“AI陪伴案”中,北京互联网法院首次明确自然人的的人格权保护及于其虚拟形象,认定被告未经许可利用AI技术擅自创设、使用自然人虚拟形象,构成对原告姓名权、肖像权等人格权的侵害。在全国首例“AI声音权案”中,该院认定自然人声音权益的保护范围及于AI生成声音,明确保护自然人的数字化人格权益。

“这些案件的审理,表明了无论科学技术如何发展和应用,法院始终坚持对人的基本权利的保护。”赵长新说,当技术应用与人

格权益发生冲突时,数字时代的司法应当优先维护个人的人格尊严,在个案中准确界定人格权的内涵与外延,筑牢数字化人格权益保护防线。

为妥善预防化解涉人工智能纠纷,北京互联网法院建议,人工智能技术开发者应严格遵守技术伦理规范,确保数据和基础模型来源合法;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应当依法承担网络信息内容生产者责任,履行网络信息安全义务;此外,加强人工智能监管协同合作,形成监管合力。

“网络用户在使用人工智能产品或服务过程中应主动关注、学习人工智能领域法律法规与典型案例,注意自身行为界限。”赵长新建议,利用人工智能进行创作时及时留存、记录创作过程,如发生个人信息被泄露、肖像及声音未经许可被他人人工智能处理、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未经许可被他人使用等情形,应立即保存好相关证据。

无障碍和适老化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联合发布

检察公益诉讼推动“人人享有无障碍”

本报讯 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与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联合发布一批无障碍和适老化检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案例涵盖了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信息交流和无障碍社会服务三个方面,聚焦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在无障碍和适老化环境建设方面的迫切需求,涉及交通出行、公共服务、应急救援等多种生活场景。

其中一起案例显示,福建省现有听力残疾人16.5万、言语残疾人1.3万,对120医疗急救无障碍呼救功能有着迫切的现实需求。该省大部分医疗急救中心的120急救呼叫系统无障碍功能建设不够完善,仅能接收电话呼救,不具备文字信息报送和文字呼救功能,无法满足听力、言语残疾人紧急情况下的自主呼救需求,社会公共利益受到侵害。

对此,检察机关加强与残联组织协作配合,发挥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推动卫生健康部门依法全面履职,在短期内建成覆盖福建省的医疗急救无障碍呼救功能系统,有效保障听力、言语残疾人医疗急救无障碍自主呼救需求。

公共服务类APP如何满足视力残疾人和老年人获取信息和办理业务的需求? 典型案例显示,利用财政资金建立的陕西社会保险、陕西医保APP,存在非文本链接、非文本控件、非文本内容无替代文本及用途说明,无法通过旁白模式或读屏软件获取信息;多数功能不支持键盘操作等问题。检察机关通过磋商,厘清行政机关监管职责和APP管理单位的主体责任,邀请视力残疾人代表全程参与,推动相关APP的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保障特定群体平等获取信息权益。

最高检公益诉讼检察厅负责人介绍,检察机关重点针对互联网应用程序、自助公共服务终端设备、便民热线等未实现无障碍功能的问题,通过公益诉讼推动相关主体实施无障碍和适老化改造,提升数字化服务的包容性,让残疾人、老年人等特定群体在互联网时代获得应有的便利和保障。最高检通过“益心为公”志愿者检察云平台,充分发挥自强模范代表、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以及残疾人、老年人等作为“益心为公”志愿者参与辅助办案的作用,帮助检察机关更加精准规范开展无障碍和适老化检察公益诉讼。

(法文)

江苏张家港

“检察+司法”联动保障民企健康发展

本报讯 (记者黄洪涛 通讯员卢志坚 谭蕾)“多亏检察机关和司法局的人性化司法,让我能够顺利外出洽谈,这个3000万美元的项目才能最终落地!”日前,在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与市司法局联合召开的社区矫正对象权益保障座谈会上,社区矫正对象、一民营企业负责人华某激动地说。

2024年3月,华某伙同他人实施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被外地法院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判处有期徒刑。同年9月,华某在居住地张家港被纳入社区矫正对象。

案发后,华某积极落实整改,通过建章立制完善公司内部管理,目前公司发展态势稳健向好。该公司拥有多项专利,在业内具有良好口碑与发展潜力。2024年底,为推进与国外某集团的重要投资项目的洽谈,华某向司法局申请外出,但因在项目洽谈初期,难以提供完整的证明材料,面临审批难题。华某于是主动联系张家港市检察院反映情况。

张家港市检察院立即开展调查核实发现,华某人矫后自觉遵守社区矫正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监督管理,表现良好。目前华某所经营的公司的项目投资竞标者中拥有很强竞争优势,如果项目能中标落地,不仅能给企业带来可观利润,也能服务地方精细化工产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区域供应链。

在全面调查核实和综合评判的基础上,2025年2月,张家港市检察院向市司法局提出简化社区矫正对象经营性外出审批流程的建议,和指导社区矫正机构加强对华某请假外出期间的监督管理,确保“放得出”“管得住”。

在张家港市检察院和当地司法行政机关的跟踪监管下,此后数月间,华某先后前往上海、深圳、北京等地开展洽谈协商,并在行程结束后及时向社区矫正机构进行销假汇报。2025年6月,该公司与国外某集团成功签订投资意向书,成为该市签约落地的年度重大外资项目之一。

“我们在履行刑事执行检察职能时,既要维护社区矫正的规范性,也要以司法温度保障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实现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张家港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周晓东表示。

吉林省

公安机关推出七项服务助力旅游发展

本报讯 (记者柳姗姗 彭冰)近日,吉林省公安厅会同省文旅厅、吉林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中国人民银行吉林省分行等单位,进一步优化口岸签证签发、便捷口岸通关、服务入境自驾游、移动便捷支付和保障G331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畅通等七项助力旅游发展服务措施,全力为中外游客提供更加优质、便捷、高效的出入境服务体验。

据介绍,长春、延吉机场和珲春3个口岸签证机关为境外游客提供口岸签证、签证延期以及申请居留许可、临时驾驶许可、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临时行驶证等“一窗通办”服务。持外国有效驾驶证的游客可在长春、延吉机场和珲春口岸签证窗口申领中国临时驾驶许可;驾驶外国号牌机动车入境自驾游的,可在珲春口岸签证窗口申领临时驾驶许可、临时入境机动车号牌和临时行驶证,在吉林畅享自驾游。

吉林省公安厅、中国银联吉林分公司在长春、延吉机场和珲春口岸联合打造“入境旅游综合服务窗口”,入境游客通过绑定境外发行的银行卡,即可在境内使用移动支付。长春、延吉机场和珲春口岸签证机关为旅行社提供口岸签证“网上全流程办理”、紧急入境团组当日办结、节假日24小时无休等服务,便利境外旅游团组入境畅游吉林。珲春边检站在珲春口岸设立“旅游全时通”“贸易预约通”服务措施,全力保障口岸通关顺畅。吉林边检总站将打造重点口岸特色国门景区与G331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建设精准对接,确保沿线安全畅通。